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 ITC 基于撤诉协议正式终止 Inv. No.337-TA-1413 案件调查
- 案件结果: Skyworks 无条件撤回对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的 337 调查, 同时也撤回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至此, 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 **一、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 (以下统称“Skyworks”)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024 年 7 月, 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调查申请, 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 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2024 年 8 月, 公司获悉 ITC 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 No.337-TA-1413。该通知为 337 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遵照 337 调查流程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不存在侵犯 Skyworks US 9,917,563 和 US 8,717,101 两项专利之专利权。本次 337 调查涉及的 3 项专利（US 9,450,579、US 9,148,194 和 US 7,409,200）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 Skyworks 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至此，公司未侵犯 Skyworks 主张的 5 项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最终结果

2026 年 4 月 24 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决定基于撤诉协议，终止 Inv. No.337-TA-1413 案件调查。

同时，Skyworks 也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提出撤诉，并获得法院的同意。

至此，Skyworks 已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 三、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并严格执行技术实施前的知识产权排查与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技术自主性与经营合规性。本次公司在 337 调查中取得初裁胜诉后，原告又无条件撤回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标志着公司涉及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已全部终止，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不存在任何专利侵权行为。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